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 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5-MULT-12

修正案号：39-4768

一. 标题： 检查并防止高架的输送管松脱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本指令表1中所列的飞机。

表1 适用范围

波音型号	列举于
B737-300、-400、-500 系列飞机	波音2002年4月18日的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37-21-1131R2
B757-200、-200CB系 列飞机	波音2002年4月18日的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-21-0088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FAA AD 2005-03-02, 39-13958;

2.波音 2002 年 4 月 18 日的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
737-21-1131R2;

3.波音 2002 年 4 月 18 日的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
757-21-0088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为了防止客舱松开的或分离的高架的输送管导致天花板面板掉落到
撤离区域最小高度之下，从而导致在应急撤离时安全出口高度不足，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，否则完成以下工作：

2. 对于B737-300、-400、-500系列飞机，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服务通告的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完成如下(1)、(2)所要求的行动：

- (1) 在本指令生效之后的72个月内，通过完成服务通告3.B.段的所有行动，在相应的机身站位隔框处对开放的机身站位隔框（open body station frames）进行一般目视检查；并且，如果适用，在下次飞行前采取所有相关的调查/纠正措施。

注1：对于本指令，一般目视检查定义为“对内部或外部区域、装置、组件进行目视检验，探测明显的损坏、故障或不合常规。除非另有规定，这种水平的检查在可接触距离内进行。为了提高对检查区域内的所有暴露表面的目视接近，镜子可能是必要的。这种水平的检查在通常可用的照明条件如日光、机库照明系统、手电筒、吊灯下进行，并且可能要求移除或者打开口盖或门。可能需要架子、梯子、平台以接近被检查区域。”

- (2) 如果适用，在本指令生效之后的72个月内，进行以下(i)、(ii)要求的行动。

- (i) 对服务通告中第1组和第3组的飞机，按照服务通告3.C段，在高架的空调（AC）输送管之下安装系索挂钩支架(lanyard hook brackets)和系索组件(lanyard assembly)。
- (ii) 对服务通告中第2组的飞机，通过完成服务通告3.D段的所有行动，在高架的空调（AC）输送管之下安装系索挂钩支架和系索组件。

3. 对于B757-200和-200CB系列飞机，在本指令生效之后的72个月内，通过完成服务通告的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中的所有行动，在相应的机身站位隔框处对开放的机身站位隔框进行一般目视检查；并且，如果适用，在下次飞行前采取所有相关的调查/纠正措施。

4. 可选择的终止行动

对于B757-200和-200CB系列飞机，通过完成2004年3月24日的波音Service Letter 757-SL-21-057-A的Attachments I和II的所有行动，用Saint-Gobain类型的泡沫材料输送管(design foam ducts)替换原来类型泡沫材料输送管，可以终止本指令3. 段所要求的行动。

5. 在本指令生效之前按照波音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37-21-1131的2001年12月20日初始版或者2002年1月25日R1版完成的行动，可以被认可符合本指令2. 段的要求。

6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

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5 年 3 月 21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5 年 3 月 21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李敬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—64473526